

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

职教诊改〔201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工作纪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位委员：

经2016年6月8日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工作纪律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工作纪律（试行）

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
(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代章)

2016年6月22日



附件

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工作纪律（试行）

为树立和维护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（简称专委会）的应有形象，确保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健康进行，特对工作纪律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各委员应按时出席专委会会议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活动、接受专委会安排的任务。有事不能出席应提前向专委会主任请假并函告秘书处，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者，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诊改专委会工作安排者，视为自行中止全国诊改专委会成员职责。由专委会秘书处提请全体会议通过，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同意后除名。

第二条 专委会成员在参与指导试点院校诊改、抽查复核等工作时，必须严格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不得违反“六项禁令”，切实做到：

1.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用餐，原则上用餐要在学校食堂，不得接受进入私人会所、高消费餐饮场所的宴请。

2. 不准超标准住宿，严格执行财政部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住宿标准。

3. 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，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必须由个人自理。

4.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院校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。

第三条 准确把握诊改文件精神，深入研究诊改相关理论，积极参与诊改实践，严格按照诊改工作规范和流程开展工作。涉及诊改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内容，应予以保密。接受有关诊改工作的采访或访谈时，应统一按照教育部或专委会研究确定的政策口径答复，不随意表达个人想法。

第四条 以专委会成员名义对外授课、报告、讲座，须事先获得专委会秘书处的同意和备案；遵循教育部或专委会研究确定的政策口径，不随意表达个人想法。

第五条 专委会成员在确定为诊改复核专家组成员后，不得参与诊改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、讲座等活动。